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广东千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枫春大药房 申请纳入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评估结果的公示

广东千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枫春大药房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并于2023年12月14日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医保中心通〔2023〕44号）中的评估标准，广东千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枫春大药房相关医保管理制度、药店经营场所面积、在售药品种类、营业时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综合评估得分为81分。

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7日（共七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358073；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保中心。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8日

